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蕭明男

相　對　人　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德馨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一0五年一月七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參佰陸拾貳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第1 項第1 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同法第11條第1 項、第3 項所明定。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5年1月7 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同意相對人應分別於民國105 年1 月20日及2 月6 日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各新臺幣（下同）59,181元，惟相對人迄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05 年1 月7 日作成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自堪信為真。又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勞資雙方同意於105 年1 月20日給付積欠薪資59,181元、2 月6 日給付積欠薪資59,181元。」之調解成立結果，並由相對人之受任人黎

秀珠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簽名在案，則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琬茹